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若出现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备查文件

（一）《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